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69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複　代理人　莊茗仁

被　　告　黃詩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59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5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臺南市東區崇德路東向西行駛，行駛至臺南市東區崇德路與崇德五街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同向前方停等左轉由訴外人邱志生駕駛訴外人林美香所有經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62,235元，其中零件17,231元、工資10,327元、烤漆34,677元。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維修費，原告同意賠償數額扣除零件折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的腳確實有碰到系爭車輛，但被告的腳不可能會碰出系爭車輛上之擦痕，擦痕與被告機車顏色不符合，擦痕高度、位置與被告機車腳踏板高度不同，被告未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抗辯其僅有腳碰到系爭車輛，未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等。惟被告於系爭事故當日警詢時陳稱：我行駛在崇德路（東往西方向）快車道直行，我發現對方車輛在我前方慢慢停下來，發現危險時我有剎車及向右方閃避，當時我左腳是放下來（離開腳踏板），我左腳掌左側及左側踏板擦撞到對方車輛右後車尾等語（本院卷第31頁），可見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左腳及被告機車左側踏板均有擦撞系爭車輛。又本院當庭勘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5年5月28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50339240號函檢送行車影像光碟之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_0000000_上傳」，勘驗結果：畫面為系爭車輛右側，畫面時間00：02系爭車輛靜止停等，畫面時間00：09至00：11被告騎乘機車出現於系爭車輛右後側，車身搖晃，被告機車左側碰撞系爭車輛晃動，被告左腳亦有碰觸系爭車輛右後側，被告機車後座左側腳踏板摩擦系爭車輛右後側後彈出，機車中立柱上下晃動，被告左腳撐地，穩定機車後，騎駛離去，畫面時間00：13被告消失於畫面，有本院勘

驗筆錄及上開檔案畫面截圖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7-98、101-109頁），足見被告機車左側有與系爭車輛右後側發生摩擦。復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被告機車前腳踏板左側、中立柱及車體為黑色，系爭車輛右後側保險桿有黑色擦痕或烤漆遭摩擦脫落之痕跡（本院卷第40-42、44-45頁），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右後側保險桿擦痕為被告機車擦撞所致，堪可採信。

2.被告為機車駕駛人，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被告應注意之義務，而依當時之客觀情狀，天候晴、路面乾燥，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亦無障礙物影響視線，有上開勘驗影像、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31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前開規定，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擦撞於路口停等之系爭車輛，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系爭事故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認定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5年8月18日南市交鑑字第1151272480號函暨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3-86頁），亦同本院上開認定。是被告抗辯其未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等，並不可採。

3.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其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碰撞受損，支出維修費62,235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維修費等情，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登

汽車商行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付資料、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調字卷第13-27頁、本院卷第53頁），堪信為真。被告過失駕車致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被保險人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有據。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維修費62,235元，其中零件17,231元、工資10,327元、烤漆34,677元，有上開估價單可憑。又系爭車輛於111年1月出廠，有上開行車執照可佐，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6個月，原告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系爭車輛之零件之折舊額為11,636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595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前揭工資10,327元、烤漆34,677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50,599元（計算式：5,595＋10,327＋34,677＝50,599）。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0,59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6日（調字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費用3,000元〈本院卷第7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雅婷